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 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 公司、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新 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因原有 授信额度到期,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 司及下属公司本次拟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2.38亿元的综合授信。

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 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星题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 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两年	462, 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27, 000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5, 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 000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7, 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2, 800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 000
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000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5, 000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123,800

以上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公司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及下属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2.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